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9-078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递交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于2019年10月10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杨海飞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签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及《股权质押协议》的议案。

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83.75%的股权。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顺利进行,公司与交易对方董赢、柏光辉签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及《股权质押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公司就本次交易向董赢、柏光辉支付定金6亿元,董赢、柏光辉以其持有的贵州鼎盛鑫16.25%的股权就其于《〈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项下合同义务向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9-079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24日15:00至2019年10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1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5103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签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及《股权质押协议》的议案。

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83.75%的股权。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顺利进行,公司与交易对方董赢、柏光辉签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及《股权质押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公司就本次交易向董赢、柏光辉支付定金6亿元,董赢、柏光辉以其持有的贵州鼎盛鑫16.25%的股权就其于《〈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项下合同义务向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该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签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及《股权质押协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19年10月23日(星期三)9:30 至 17:30,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的须在2019年10月23日(星期三)17:3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5103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铮 金梦

电话:010-85171856

传真:010-65668256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75”,投票简称为“银泰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仅设置非累计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0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0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投票,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签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及《股权质押协议》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可在上述审议事项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划“√”,作出投票表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自行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9-102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获悉,本公司第三大股东鹰潭市锦胜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鹰潭锦胜”)将其质押给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兴陇信托”)的19,320万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解除了质押,占本公司股份总数815,997.9350万股的2.37%,上述解除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鹰潭锦胜将原于2018年12月11日质押给光大兴陇信托的19,500万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之中的剩余16,120万股提前解除了质押。同时将原于2018年12月27日质押给光大兴陇信托的7,800万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之中的3,200万股提前解除了质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鹰潭锦胜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4,033.252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2%。上述质押解除后,鹰潭锦胜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17,42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2.24%,占本公司总股本2.13%。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5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吞吐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经营的货种吞吐量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个月吞吐量(百万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个月吞吐量(百万吨)	增加/(减少)百分比(%)
煤炭	175.06	185.19	(5.47)
金属矿石	80.80	80.10	0.87
油品及液体化工	2.09	1.82	14.84
集装箱	12.84	14.87	(13.65)
-折合标准箱(TEUs)	885,717	1,029,363	(13.96)
杂货及其他货品	11.62	7.08	64.12
总计	282.41	289.06	(2.30)

本公司各港口吞吐量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个月吞吐量(百万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个月吞吐量(百万吨)	增加/(减少)百分比(%)
秦皇岛港	158.89	173.57	(8.46)
曹妃甸港	74.88	69.35	7.97
黄骅港	48.64	46.14	5.42
总计	282.41	289.06	(2.30)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19-029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份及前三季度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9月份,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56.8万标准箱,同比增长1.7%;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6790万吨,同比下降0.1%。

2019年前三季度,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273万标准箱,同比增长6.7%;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61296万吨,同比增长4.2%。

本公告所载 2019年9月份及前三季度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9-078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作为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路通信”)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长江保荐委派保荐代表人蒋庆华女士和陆亚锋先生具体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近日收到长江保荐出具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蒋庆华女士因工作原因,将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开展,长江保荐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张硕先生接替蒋庆华女士负责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陆亚锋先生和张硕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

附:保荐代表人张硕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

附:保荐代表人张硕先生简历:

张硕先生,现任职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部,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了盛路通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红相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北摩高科(全称: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在会审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项目。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2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满未实施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3月19日披露了2019-014《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持有公司股份488,203,26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78%)的股东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机电”)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8,203,268股本公司股份,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5%,减持价格在减持计划实施时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截至2019年10月9日,南京机电此次减持计划期限已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期间内,南京机电未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88,203,268	10.78%	488,203,268	10.78%

三、其他事项

1、南京机电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减持事项已进行了预先披露,在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南京机电未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备查文件

南京机电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0 月 11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9-047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35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对函中关注的问题向有关各方进行核实,并进行了自查。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回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你公司董事、总经理曹黎明配合相关部门协助调查的具体时间和具体事项,你公司为获悉上述事项所采取的具体措施与过程,你公司是否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说明:

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获悉公司董事、总经理曹黎明先生因个人原因正配合相关部门协助调查。公司即向有关各方进行核实,并根据已获知信息于2019年10月9日早间发布了相关公告。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曹黎明不能履职对你公司业务开展、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说明:

多年来,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规范的运营管理体系。各业务板块的业务由公司管理层人员以子分公司、事业部等架构全权负责经营,各业务板块负责人及核心骨干带领各自团队执行完成。

事发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曹黎明先生暂时无法履职问题第一时间采取了措施,对其分管的工作进行了合理分派,相关职责由董事长王汉林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施国平先生代为履行。目前,公司管理层稳定,在各业务板块负责人的带领下,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均按预期目标稳步推进。

3、截止本问询函回函日曹黎明配合相关部门协助调查事项的最新进展,并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如是,请补充披露。

回复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10月9日派遣公司法务人员了解事件情况,并于2019年10月9日收市后收到相关部门的《留置通知书》和《立案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有关规定,曹黎明因个人涉嫌行贿被实施留置调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4、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说明:

本次协助调查事项系对曹黎明先生个人的调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影响,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根据事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9年10月11日起新增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名单如下,以下基金之间可以相互转换,本公司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适用于以下基金的相互转换(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该业务。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永赢惠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惠益债券A	006043
	永赢惠益债券C	006044
永赢润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润益债券A	006088
	永赢润益债券C	006089
永赢荣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荣益债券A	006092
	永赢荣益债券C	006093
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泰益债券A	006094
	永赢泰益债券C	006095
永赢盈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盈益债券A	006186
	永赢盈益债券C	006187
永赢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嘉益债券	006237
永赢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聚益债券A	006275
	永赢聚益债券C	006276
永赢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盛益债券A	006287
	永赢盛益债券C	006288
永赢裕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裕益债券A	006443
	永赢裕益债券C	006444
永赢祥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祥益债券A	006505
	永赢祥益债券C	006506
永赢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通益债券A	006558
	永赢通益债券C	006559
永赢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诚益债券A	006576
	永赢诚益债券C	006577
永赢伟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伟益债券	006635
永赢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昌益债券A	006660
	永赢昌益债券C	006661
永赢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宏益债券A	006707
	永赢宏益债券C	006708
永赢合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合益债券	006771
永赢颐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颐利债券	006850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	006852
永赢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	006925
永赢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悦利债券	006944
永赢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泰利债券A	007199
	永赢泰利债券C	007200
永赢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众利债券	007279
永赢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昌利债券A	007347
	永赢昌利债券C	007348
永赢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同利债券A	007351
	永赢同利债券C	007352
永赢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卓利债券	007373
永赢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凯利债券	007427
永赢智益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智益纯债三个月	007482

备注:

(一)永赢惠益债券A与永赢惠益债券C之间不开通转换;永赢润益债券A与永赢润益债券C之间不开通转换;永赢荣益债券A与永赢荣益债券C之间不开通转换;永赢泰益债券A与永赢泰益债券C之间不开通转换;永赢盈益债券A与永赢盈益债券C之间不开通转换;永赢聚益债券A与永赢聚益债券C之间不开通转换;永赢盛益债券A与永赢盛益债券C之间不开通转换;永赢裕益债券A与永赢裕益债券C之间不开通转换;永赢祥益债券A与永赢祥益债券C之间不开通转换;永赢通益债券A与永赢通益债券C之间不开通转换;永赢诚益债券A与永赢诚益债券C之间不开通转换;永赢昌益债券A与永赢昌益债券C之间不开通转换;永赢宏益债券A与永赢宏益债券C之间不开通转换;永赢泰利债券A与永赢泰利债券C之间不开通转换;永赢昌利债券A与永赢昌利债券C之间不开通转换;永赢同利债券A与永赢同利债券C之间不开通转换。

(二)永赢智益纯债三个月为定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转换价格以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但是,在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二、开通时间

自2019年10月11日起,投资者可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三、适用销售机构

(一)直销柜台

销售机构: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二十一世纪中心大厦27楼

法定代表人:马宇晖

联系人:吴亦弓

联系电话:021-51690103

传真:021-68878782、021-68878773

客服热线:021-51690111

电子邮件:service@maxwealthfund.com

(二)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三)微信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微信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永赢基金”并选择关注。

(四)代销机构

本公司的代销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需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及业务规则。

注:若适用的销售机构或平台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

四、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一)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二)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三)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四)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五)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六)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七)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八)发生各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有公告的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九)具体份额计算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五、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一)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二)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的未付收益或部分转出且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时按转换比例结转的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六、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一)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二)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三)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四)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五)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了解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需自行负担。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1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汇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永赢汇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74号文注册,已于2019年7月12日起开始募集。

根据市场情况,并依据《永赢汇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汇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永赢汇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19年10月11日提前至2019年10月10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19年10月10日,2019年10月11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其他有关信息:

1.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021-51690111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其他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9年7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上的《永赢汇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汇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永赢汇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永赢汇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和《永赢汇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19-068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10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议案》

本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在公司网站OA平台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9月27日至2019年10月9日。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19-069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监事会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在公司网站OA平台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9月27日至2019年10月9日。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于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事项,公司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根据法律规定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时在任的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公司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0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10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下午15:00至2019年10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B栋25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潘晓林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